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三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将“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作延期调整。

1、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公司为应对国家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综合考虑下游需求和产能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进行阶段性投入，避免出现盲目扩张，造成资源浪费，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由于公司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研发设备能够满足目前的市场订单需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